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
3樓

電話：(02)3393-5852

傳真：(02)2392-6882

電子信箱：evitaweng@boaf.gov.tw

承辦人：翁儒慧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05501068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5年1月寒害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（下稱低利貸款）受災證明書之核發事宜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前以105年3月14日農金字第1055084087號令（諒達）修正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，並將貸款經辦機構受理貸款期限修正為「取得受災證明書或本修正規定發布之翌日起15日」，以保障農漁民申貸權益。
- 二、配合前開法規修正及救災從寬從速原則，對於已於規定期限內申請1月寒害現金救助之農漁民，公所若無勘災困難，得於105年3月29日前本於權責依其受災事實補發低利貸款受災證明書。
- 三、請即轉知轄內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依上開說明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、承受農（漁）會信用部之銀行（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林務局

2016-03-22
11:53:57



1055010683